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1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杰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利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浙江利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控股集团”),温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投公司”),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利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昇公司”),利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利控股集团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温州国投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爱仕达集团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利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社会福利、教育、园林、水利、市政、道路、园区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国家和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温州国投公司为本公司控制人之一,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1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利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浙江利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控股集团”),温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投公司”),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利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昇公司”),利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利控股集团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温州国投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爱仕达集团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利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社会福利、教育、园林、水利、市政、道路、园区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国家和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1)温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利昇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温州国投公司为本公司控制人之一,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温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住所:温州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滩涂围垦及开发、交通道路建设、水务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业务;资源性资产及其开发

所形成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温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温州国投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175万元,净利润为3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温州国投公司的净资产为1,721,915万元。

温州国投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下表:



(2)浙江利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敬荣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69万元
住所:温州市滨海镇东楼村(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王相梁57.14%,王壮利占42.86%。

(3)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灵巧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学研园区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5日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5天	0.3%
N>=6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合理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206
直销传真:021-20892208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参阅刊登在2014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进行查看。

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的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8:30在北京海淀区碧园四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9:30-15:00,下午14: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99,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00,940,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8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9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59,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1,280,4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1,280,4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11,280,4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11,271,1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211,280,4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1,280,4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该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267,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0,39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该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陈东林60%、陈灵巧占10%、林菊香占10%、陈文君占1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利昇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利昇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徐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温州市青浦大厦27楼

经营范围:文化、社会福利、教育、园林、水利、市政、道路、园区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国家和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利控股集团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温州国投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爱仕达集团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各方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设立利昇公司,采用PPP模式,即公私合作模式,有利于拓宽企业稳健的盈利渠道,同时促进地方公益事业等建设。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温州国投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后认可意见

此次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本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先认可说明;

(3)经本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代码	000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7日

赎回截止日 2014年6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直销柜台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如果按4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股,自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日(2014年6月2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按照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8月8日,每日8:30-11:00、14:30-17:00;

2、债权人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69号碧园四号楼407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3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88267635

传真号码:010-8875988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新疆赛里木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2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五)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担保的议案》	1.00元
----	------------------------------------------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主体: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至28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投票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56、2268189

传真:0909-2268162

联系人:高维泉、毛雪艳

邮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星路158号新疆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4-03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集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网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24日 9:4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12

2.投票程序:石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石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价格“预填报告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委托价格”一览表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4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在筹划将其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5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45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作为股改对价与本公司的2亿元现金转入本公司账户,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赠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银行和券商三方对赠与资金进行全方位有效的监管。

2.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作为股改对价与本公司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注入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对此,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赠与股份过户完成的专项法律意见》。

3. 2014年5月5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4,883,742股非流通股中的10万股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10万股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

目前,公司正在收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办理股改相关手续的授权,并积极推进股改实施和公告等事宜,有关股改进展的最新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易水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水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易水健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易水健先生未能履行职责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易水健先生将继续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为尽快完成,易水健先生将继续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4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在筹划将其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5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45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作为股改对价与本公司的2亿元现金转入本公司账户,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赠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银行和券商三方对赠与资金进行全方位有效的监管。

2.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作为股改对价与本公司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注入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对此,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赠与股份过户完成的专项法律意见》。

3. 2014年5月5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4,883,742股非流通股中的10万股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10万股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

目前,公司正在收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办理股改相关手续的授权,并积极推进股改实施和公告等事宜,有关股改进展的最新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易水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水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易水健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易水健先生未能履行职责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易水健先生将继续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为尽快完成,易水健先生将继续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4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在筹划将其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5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45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作为股改对价与本公司的2亿元现金转入本公司账户,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赠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银行和券商三方对赠与资金进行全方位有效的监管。

2.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作为股改对价与本公司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注入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对此,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赠与股份过户完成的专项法律意见》。

3. 2014年5月5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4,883,742股非流通股中的10万股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10万股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

目前,公司正在收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办理股改相关手续的授权,并积极推进股改实施和公告等事宜,有关股改进展的最新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易水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水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易水健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易水健先生未能履行职责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易水健先生将继续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为尽快完成,易水健先生将继续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4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处获悉,中电投集团在筹划将其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